证券代码：92001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7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雷俊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6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业务结构，拓展公司在集成电路关键材料产业上的布局，公司拟现金购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61%股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款预计不超过 1622.8019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雷俊、周立昶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